江南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

江大卓工院 [2025] 3号

江南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专业学位硕士 成果形式评价办法(试行)

纳入卓越工程师学院培养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提交其硕士在读期间获得的工程实践成果材料,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答辩:

- (一)以主要成员完成与课题主要研究内容相关的项目, 且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有 CN、ISSN等正式刊号)上,以江 南大学为责任作者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 者、研究生是第二作者,发表(含录用)以课题主要研究内 容为主体的研究论文发表(含在线发表)研究型论文 1 篇。
- (二)以主要成员完成的与课题主要研究内容相关的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 (三)以主要成员完成与课题主要研究内容相关的项目, 且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

出版专著1部。

- (四)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校企合作项目,自助研发设计 产品或样机1台,产品或样机需经行业第三方界定并提供相 应检测报告。
- (五)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1项;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申 请受理与学位论文相关且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的国内外发 明专利(含国防专利)2项。
- (六)参与编写制定和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的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具体要求:国际、国家标准本人排名起草人前3位,且江南大学为起草单位前3位;省部级标准本人排名起草人前3位,且江南大学为起草单位前2位。
- (七)以江南大学为承担单位,参与工程技术开发或项目转化,项目到账经费30万及以上,且提交完整的工程技术方案、完整的项目成果转化。
- (八)以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1项,主要成员资格由科研项目或课题负责人认定。
- (九)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署名第一、研究生署名第二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
- (十)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组织的 科技成果鉴定1项。

(十一) 其它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工程实践成果。

注:以上第一至第三条中主要成员指成员排名前 3 名,第十条中主要成员指成员排名前 5 名。所有工程实践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